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滤芯塑料膜壳400吨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百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2025年12月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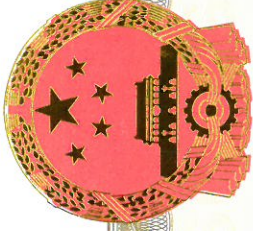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8152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08un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滤芯塑料膜壳4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百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20N4CY1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金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强	03520240532000000126	BH021341	许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琳琳	其他章节	BH005932	范琳琳
许强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BH021341	许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3032804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1/1)

名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卫红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监测；环保信息咨询；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33号26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登记机关



202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许强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REDACTED]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许强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出具证明前3个月缴费情况 (202509-20251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5	09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5	10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5	11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滤芯塑料膜壳 4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452-89-05-6761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虹西路 19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2 分 42.769 秒, 31 度 42 分 32.3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绿建复备〔2025〕1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30）》</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号：常武环审〔2023〕403号。</p>
<p>注：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星韵学校大气国控站点）约2.3km，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颗粒物总量需落实2倍减量替代。</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北至虹西路，南至滆湖西路（规划），西至江宜高速、新武宜运河，东西政路（规划）、牛西路，规划总面积296.7公顷。产业定位：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为抓手，强化“创新引领、产业集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理念，重点发展以绿色建材、智能装备（家居环境）为主导的绿色制造产业，兼顾发展设计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用于净水器的滤芯塑料膜壳，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虹西路199号，根据武进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发展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园区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241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故本项目选址合理。</p> <p>基础设施概况</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目前，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规模：22万m³/d）与礼河水厂（规模：30万m³/d）联合供给，水源取自长江；湖滨水厂（规模：10万m³/d）仅作为应急</p>

备用水厂，水源取自漏湖。目前，规划范围内已开发区域的自来水管网已经全覆盖。

(2) 污水工程规划

园区内污水管网基本建成，园区内生活污水通过牛塘泵站（6.0 万 m³/d）提升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控制用地 0.5 公顷，服务牛塘片（淹城路以西、延政路以北）；沿长虹路（湖滨路—牛塘泵站）增敷 d1000 污水管，进牛塘泵站；规划沿人民路（人民西路泵站—漕溪路）敷设 DN600 污水压力管，转输人民西路泵站污水，进滨湖厂系统。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

(3)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泄水系统设置应高低分开，严禁涝区雨水直排外河；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武宜运河）；沿西政路、虹西路、高家路及牛溪路敷设雨水干管，收集地块雨水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4) 燃气工程规划

园区内目前燃气气源主要是天然气，燃气主干管沿主要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管径 DN160-250）沿虹西路、西政路、高家路及牛溪路等园区主干道敷设并成环布置，形成燃气环状管网，高压燃气管（管径 DN300）沿湖滨大道敷设，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 环境卫生规划

园区范围内无垃圾转运站，主要依托牛塘镇内的长虹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所在地虹西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废（污）水可直接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产业约束	(1) 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订（2021）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完全收集与处置。	相符

		<p>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3)绿色建材产业: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生产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改建水泥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纳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建材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新企业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4)其他要求: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禁止引入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限制引入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2)限制“两高”项目进驻,若有“两高”项目进驻,在进驻前,需严格按照武进区印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执行,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3)限制在居民区、学校附近布局排放异味空气污染物的企业,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经预测苯乙烯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其嗅阈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2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VOCs总量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速度,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4)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率	<p>(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资源利用上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7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54m^3/万元;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相符

3、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对照分析情况

审批意见	项目情况
<p>一、规划范围：北至虹西路，南至滆湖西路（规划），西至江宜高速、新武宜运河，东西政路（规划）、牛西路，规划总面积 296.7 公顷。产业定位：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为抓手，强化“创新引领、产业集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理念，重点发展以绿色建材、智能装备（家居环境）为主导的绿色制造业，兼顾发展设计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p>（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内容，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p>	<p>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满足审查意见的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对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区域内，因此与审查意见相符。</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根据产业定位，完善产业布局方案，严格按照产业布局方案引进项目。园区需要严格保护公共绿地、防护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对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区域内，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目标。</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虹西路 199 号，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武进区已关闭的企业内进行平衡。</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p>	<p>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p>

<p>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p>	<p>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武宜运河。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六)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已设立的环保管理机构,统一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企业后续投产后将依法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本项目后续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进行自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结论: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p>	
<p>4、“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p>	
<p>一、《规划》是常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常州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篇章。</p>	
<p>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1.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p>	
<p>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强化与南京都市圈功能联动,促进</p>	

长江南北岸城市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加快主城区和金坛区同城化发展，推进中心城区和溧阳市一体化发展，提升小城镇空间品质。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协同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整体提升长荡湖、溧湖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南山、茅山等山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整体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化完善沪宁通道建设，深化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洪涝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水乡特色鲜明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大运河（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重点保护淹城遗址，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处位置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 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分析	是否 满足 要求
	产业 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p>本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绿建复备〔2025〕19号，项目代码：2511-320452-89-05-676169。</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 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相符	
环境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相符	

质量底线	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故本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虹西路 199 号，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5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3、《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分析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是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武宜	是

险防控	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运河，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虹西路199号，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均在武进区内进行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虹西路199号，不在沿江范围。	是

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4、《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对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虹西路199号，对照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见下表。</p>			
表1-7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各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应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烘干注塑废气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是
环境风险管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将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期投产后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进行日常检测。</p>	是
资源	<p>(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本项目能源使用主要为水和电能。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符</p>	是

	<p>开发效率要求</p> <p>(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合要求。</p>	
--	--	-------------	--

5、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且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中禁止的行为，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质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网、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烘干注塑废气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相符</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应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料，注塑工序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在每台烘箱及塑料挤出头部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收集排至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1#）</p>	<p>相符</p>

	<p>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四、（一）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p>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p>	<p>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排放，处理率不低于 75%。</p>	<p>相符</p>
--	---	--	-----------------------	-----------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省令第 119 号)</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第二十七条：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p>	<p>建设项目审批要点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p>	<p>1.（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本项目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平衡； 4.（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星韵学校大气国控站点）约2.3km，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落实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废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百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6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成立后主要经营技术咨询，未进行过生产活动。

为了企业经营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滤芯塑料膜壳400吨项目”，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绿建复备〔2025〕19号，建设内容为：对租赁的生产车间1200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注塑机、铣床、数控车床等设备16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滤芯塑料膜壳400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百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滤芯塑料膜壳400吨项目
- （2）单位名称：常州百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虹西路199号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占地面积：1200m²（租赁）
- （6）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
- （7）工作制度：2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h，年工作时间2400h。
- （8）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平面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虹西路 199 号，租赁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漕溪路，隔路为空地 and 联东 U 谷国际企业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龙江路，隔路为空地 and 常州砼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虹西路，隔路为空地 and 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北侧 250m 的库吏村。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距离星韵学校大气国控站点 2.3km，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厂区、车间平面布局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中科绿色科技产业园内，厂区内共 6 幢厂房，本项目租赁厂区 3 号楼的一楼西侧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1200m²。一楼东侧为常州新奥新协能源有限公司，2F 为万真消防技术有限公司，3F 为常州卡普电子有限公司。

(2) 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东侧为生产区域，西侧为原料成品堆场；北侧为危废库房和一般固废库房。具体布置见附图 3。

5、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滤芯塑料膜壳	外径Φ20mm~40mm，长度 250mm	390 吨/年	2400h/a
		外径Φ20mm~30mm，长度 250mm	10 吨/年	2400h/a

注：PP 和 ABS 单独注塑，不混合。

表 2-2-1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年耗量 t/a	最大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主要原辅料	PP	聚丙烯	390	50	25kg 袋装	国内汽运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10	2	25kg 袋装	国内汽运

	润滑油	矿物油	0.1	0.05	25kg/桶	国内汽运
辅料	模具	钢	10套	10套	箱装	国内汽运
资源能源	水	—	540m ³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	60万kW·h	—	—	区域供电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P 聚乙烯	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2 g/cm ³ ，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材料之一，这使其非常适合需要轻量化的应用。它通常呈现为白色半透明的蜡状固体，吸水率极低，几乎不吸收水分，因此能保持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它的熔点大约 160 到 175 摄氏度之间，使其耐热性在通用塑料中表现优异，能够承受高温消毒和微波加热。在化学性能上，聚丙烯表现出极高的稳定性。它对大多数酸、碱、盐溶液都非常稳定，同时在室温下能抵抗多种有机溶剂的侵蚀，但它不耐强氧化性的酸类。它的电绝缘性能也非常出色，介电常数和损耗很低，且不受环境湿度的影响，是优良的高频电绝缘材料。	易燃	/
2	ABS 塑料	ABS 比一般塑料的强度高 3-5 倍。ABS 塑料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 <1%，熔融温度 217~237°C，热分解温度 >250°C。ABS 对水、无机盐、碱和稀酸具有良好的耐受性。然而，它会被浓硫酸等强氧化性酸腐蚀，并能够溶于酮、醛、酯以及某些氯代烃等有机溶剂中，例如丙酮和三氯甲烷可以使其溶解或开裂。	易燃	/
3	矿物油	透明、无色至淡黄色的油状液体。密度大在 0.85~0.89 g/cm ³ （在 15°C 时）。在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相对稳定，不易与金属、空气等发生剧烈反应。	可燃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注塑机	MA900III/280SE	2
		MA1600III/570SE	1
		MA2000III/1000SE	1
		MA6000III/1350SE	1
		MA3500III/1800SE	1
		MA6500III/4550SE	1
		MA10000III/7950SE	1
		MA16000III/13700SE	1
		MA18500III/13700SE	1
	破碎机	破碎机	2

	铣床	/	1
	数控车床	CK6150*1000	1
	数控车床	/	1
	烘箱	电加热	1
公辅设备	冷水机	80p	1
	风机	/	1
	水泵	/	1
环保设备	除湿+二级活性炭	12000m ³ /h	1
	布袋除尘器	800m ³ /h	2

表 2-4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所在楼层	结构形式	建筑高度 (m)
1	生产车间	1200	1	钢筋混凝土	共 3F 建筑高度共 18m, 本项目位于 1F 高 10m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用于堆放外购塑料粒子等
	成品区	3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6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540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384m ³ /a	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	2.5m ³ /h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1#排气筒	1 套, 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用于处理烘干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布袋除尘器	800m ³ /h	破碎机自带
	噪声防治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防震、减震、隔声处理
	危废仓库	8m ²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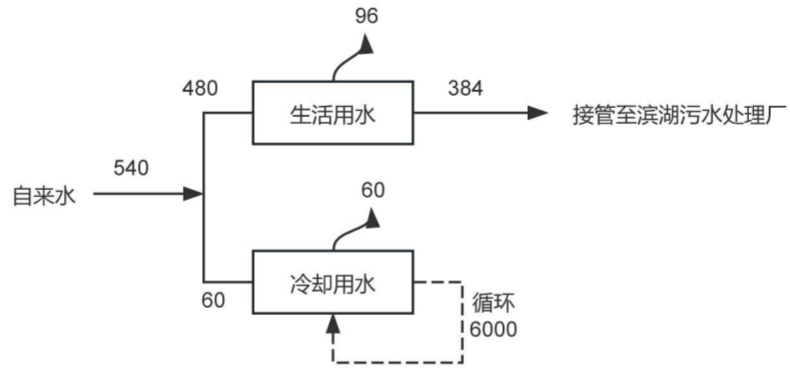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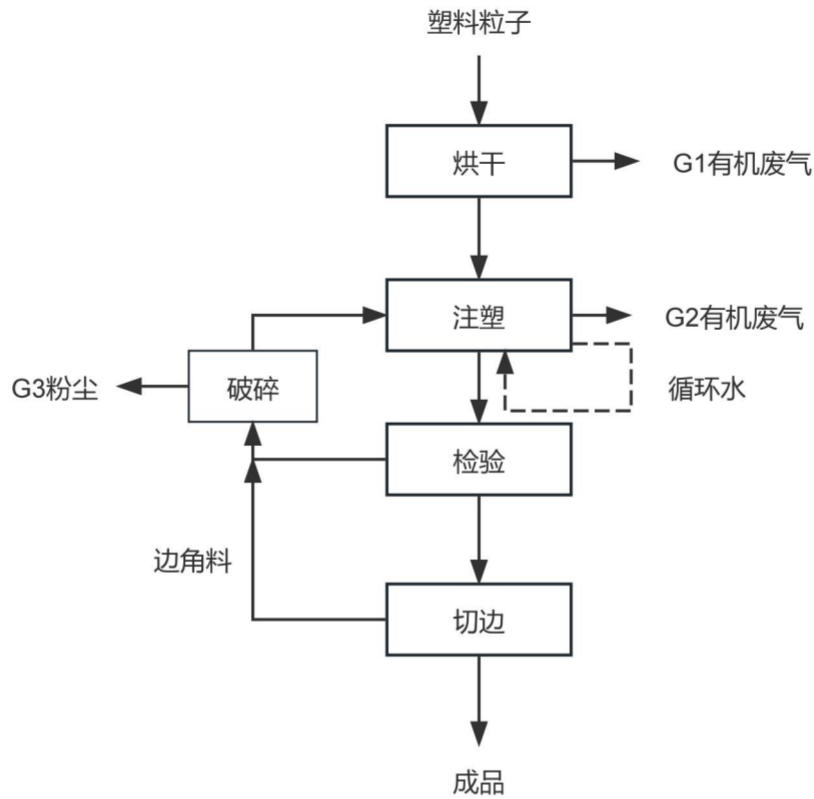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将塑料粒子投入烘箱中，采用人工投料，因塑料粒子为颗粒状，粒径较大，基本不产生投料粉尘。烘箱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处理，每次加热时间 15 分钟，去除粒子表面的水蒸气，烘干温度控制在 70℃~80℃，烘干过程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

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软化。然后软化的粒子通过注塑机内的外购模具（模具若有磨损，委外维修）加工成型，注塑时仅将塑料粒子加热至软化温度，将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分解，该过程产生少量低聚物挥发。

注塑机在加工过程中带有一定的温度，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处理，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进入切边工段。不合格的产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

切边：使用铣床，车床对塑料部件进行剪切，切边产生丝状或片状碎屑，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段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以及切边产生的边角料，送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处理。采用人工投料，因塑料粒子为颗粒状，粒径较大，基本不产生投料粉尘。通过破碎机内的锤头和刀片与废料发生撞击与剪切，将废料破碎成更小的尺寸。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该工段产生破碎粉尘 G3。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G2	非甲烷总烃	烘干注塑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除湿+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G3	粉尘	破碎	破碎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日常生活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4	固废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7		/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8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切边、检验	破碎后回用
9		/	废磨具	/	外售综合利用
10		/	废包装袋	/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200 平方米，进行滤芯塑料膜壳的生产。该车间此前为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仅对空置生产车间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土建，经核实，本项目暂未投产。

(1) 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设施建设，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 与常州锦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租赁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整个厂区设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不增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口在接管前设置一个采样口，单独设置流量计及采样设施，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若采样口废水污染物超标，环境保护责任属于常州百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若总排污口废水污染物超标，环境保护责任属于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③本项目拟设置 65m³ 事故应急池，地块内设置雨水明沟，雨水排放口配备电动闸门截流控制装置，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网外排。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以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将物料及消防污水等引入事故应急池，将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委托处理，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控制在厂内。事故应急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容积符合要求，应配有提升泵、独立电源，并能将事故废水及时泵出转移。

④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车间单独设置水表、配电站，水费、电费自理。

⑤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园区内消防设施，本项目车间内布置有室内灭火系统。

⑥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园区内其他项目及其他厂房均无依托关

系，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建设、维护的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均为常州百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表 2 二级	TSP	μg/m ³	200	3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区域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_{2.5}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区域达标计划：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武进提出了2025年推进美丽武进相关建设内容：大气方面，推进治气工程项目建设，开展涉气工业聚集区大气污染提升改造行动，不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持续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关键环节，针对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整治和“回头看”，将颗粒物、NO_x、VOCs协同治理等重点工作纳入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采取上述措施，武进区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1个监测点位G1，G1位于嘉信德（常州）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西北角。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6月30日进行现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引用报告编号YJH25073001）。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表3-3，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见表3-4。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G1点引用2025年6月28日—6月30日连续3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m)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G1	嘉信德（常州）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	SW	608	非甲烷总烃	二类

表 3-4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0.46~0.62	31.0	0	达标

根据表 3-4 结果汇总可以看出，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接纳水体武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参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宜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2) 区域水环境状况

(1)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2)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3)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III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清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4) 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5)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6)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3)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核机组用关键铸钢件技改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3月19日连续3天对W1（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断面）、W2（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Y250318，具体位置见表3-6，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3-7。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于2025年3月17日—3月19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方位	监测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TP、COD、NH ₃ -N	Ⅲ类水域
武宜运河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	河道中央		

表 3-7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6.9~7.6	10~15	0.193~0.218	0.13~0.18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6.9~7.4	12~17	0.241~0.269	0.14~0.17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		6~9	20	1	0.2

由表 3-5 可知，新京杭运河 W1、武宜运河 W2 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需开展噪声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 3-9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坐标		相对距离 (m)	规模 (户)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库吏村	N	0	263	25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注：以车间中心为原点。							
表 3-10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表 9 标准，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表 9	20	60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表 3-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

表 3-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B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
			氨氮		3(5)*
			总磷		0.3
			总氮		10(12)*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指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本项目按照企业所在 3 号楼作为厂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dB(A)	60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文件；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中规范要求设置。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VOCs（即非甲烷总烃的量）	0.972	0.875	0.097	+0.097	0.097	/
	无组织	VOCs（即非甲烷总烃的量）	0.108	0	0.108	+0.108	0.108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	0	384	+384	384	
		COD	0.154	0	0.154	+0.154	0.154	/
		SS	0.115	0	0.115	+0.115	/	0.115
		NH ₃ -N	0.013	0	0.013	+0.013	0.013	/
		TN	0.023	0	0.023	+0.023	0.023	/
		TP	0.002	0	0.002	+0.002	0.002	/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205t/a，本项目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2.3km，大气污染物执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本次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施工期主要为水管、电路布置、危废库房的建设、事故应急池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水污染源强</p> <p>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车间采用吸尘器进行清扫，不使用水进行冲洗。因此不产生地面冲洗水。</p> <p>冷却水：本项目使用的冷水机属于闭式冷却装置，冷却方式采用间接冷却。结合《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的相关数据和要求，本项目闭式冷却装置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本项目建成后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增加补水量约为 0.2m³/d， 60m³/a，由自来水实时补充。本项目冷却系统用水属于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不接触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根据《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1]宋丽红等“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应用能源技术 3(1999):3），间接冷却的冷却水水质较清静，通过损耗水的补充，达到冷却水质的稳定，无需经过水质稳定处理即可重复利用。</p> <p>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20 名。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设置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80t/a，产污系数</p>

按 0.8 计，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 t/a。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4	化粪池	400	0.154	500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SS	300	0.115		300	0.115	400	
		NH ₃ -N	35	0.013		35	0.013	45	
		TN	60	0.023		60	0.023	70	
		TP	5	0.002		5	0.002	8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管网，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占地11.6公顷，可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总建设规模10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5万m³/d，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投运。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80%，工业废水占20%。二期工程规模为二期工程规模为5万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AO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3.5万m³/d尾水达标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万m³/d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

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3.5万m³/d扩建至7万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

水量：目前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达到10万m³/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8万m³/d，尚余2万m³/d的接管水量。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排水量1.28t/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64%左右，因此从水量分析，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水质为：pH6.5~9.5、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60mg/L，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建设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虹西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 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84234541	31.713685809	0.0384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5)
4									TP	0.5
5									TN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513	0.154
2		SS	300	0.383	0.115
3		NH ₃ -N	35	0.043	0.013
4		TN	60	0.077	0.023
5		TP	5	0.007	0.002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二、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注塑废气。

(1) 烘干、注塑：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制造工序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使用 PP 塑料粒子 390t/a，ABS 塑料粒子 10t/a，则烘干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1.08t/a。

ABS 使用过程中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 62-63）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25.55mg/kg。1,3-丁二烯因子目前无国家监测方法，且尚无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塑料中 1,3-丁二烯残留单体的报道，故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产生量分别为 0.00025t/a、0.0005t/a、0.0003t/a、0.0008t/a。

在每台注塑机、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的废气经收集后全部由总风机抽到总管后通过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捕集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90%，则烘干、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97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108t/a。

(2) 破碎粉尘：

注塑后的不合格品以及切边下来的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内的锤头和刀片与废料发生撞击与剪切，将废料破碎成更小的尺寸，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约占 1%，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 干法破碎工序产污情况，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375g/t 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1.5kg/a。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捕集率约为 95%，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99%，经计算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89kg/a，排放量极少，同时加

强车间通风，故本次不对其定量分析。

2、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7，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烘干、注塑	12000	非甲烷总烃	33.75	0.405	0.972	除湿+二级活性炭	90	3.375	0.041	0.097	60	/	20	0.6	25	间歇 2400h
			苯乙烯	0.008	0.0001	0.00023			0.0008	0.00001	0.00002	20	/				
			丙烯腈	0.016	0.0002	0.00045			0.0016	0.00002	0.00005	0.5	/				
			甲苯	0.009	0.0001	0.00027			0.0009	0.00001	0.00003	8	/				
			乙苯	0.025	0.0003	0.00072			0.0025	0.00003	0.00007	50	/				

注：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量。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烘干注塑	0.108	0	0.108	1200	1.5(车间窗户高度)
	苯乙烯		0.000025	0	0.000025		
	丙烯腈		0.00005	0	0.00005		
	甲苯		0.00003	0	0.00003		
	乙苯		0.00008	0	0.00008		

注：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量。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设定为废气处理措施完全失效，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开停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0	33.75	0.405	≤0.5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苯乙烯	0	0.008	0.0001	≤0.5	≤1	
		丙烯腈	0	0.016	0.0002	≤0.5	≤1	
		甲苯	0	0.009	0.0001	≤0.5	≤1	
		乙苯	0	0.025	0.0003	≤0.5	≤1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I 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项目开工运行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如废气处理设施无法运行，不得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流程，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再开启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一关闭。

设备检修在生产工艺装置停止、不产生污染的情况下开展。

项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时停止生产，在处置过程中仍然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连续运行。

II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非正常工况，导致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可能发生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按时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可以有效减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发生。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有组织废气

①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

表 4-10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气筒
烘干、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外部集气罩收集	90%	除湿+二级活性炭	90%	20 米高 1#排气筒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如下：

表 4-11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净化烘干、注塑废气为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是目前国内废气治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废气以高速状态经管道进入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强大的比表面积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废气从吸附罐顶部通入，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层，达标处理后的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孔隙率 50%~75%、比表面积 1000~1500m²/g、微孔容积 0.6~0.8cm³/g。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建设单位可在安装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对管道进气口以及出气口处均预留采样平台，根据日常监测结果对活性炭的吸附能力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活性炭的吸附量有所下降，即表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已趋饱和，定时进行更换。

表 4-12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类别	颗粒活性炭
处理风量 (m ³ /h)	12000
设备尺寸 (长×宽×高 mm)	1500*1200*1300×2 只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填装量	2000kg
气体流速 (m/s)	≤0.6
进口温度 (°C)	<40°C
停留时间	3s
着火点	≥350°C
水分含量	≤10%
灰分	≤15%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箱体气体流速设计低于 0.6m/s，装填厚度高于 0.4m，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项目烘干、注塑废气收集后一并进入废气管道，管道进口温度约 45°C，在管道内经过管道外空气热交换冷却，废气温度在进入活性炭箱体前可低于 40°C，因此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关要求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且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

③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相关设计参数如下：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本项目集气罩口类型为有边矩形平口排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0.75 \times (5X^2+F) \times V_x$$

式中：

Q—排风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3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气流速度，m/s，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4m/s）。

表 4-13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编号	产污工段	集气罩数量	X (m)	F (m ²)	V _x (m/s)	Q (m ³ /h)	实际设计风量 (m ³ /h)
1#	烘干、注塑	11	0.3	0.4 (0.5m×0.8m)	0.4	10098	12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集气系统实际设计风量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能够满足吸风要求，故本项目设置的风机风量（12000m³/h）合理可行。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直径 0.6m，标况排风量为 12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1.8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的要求。

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的要求，因建筑高度为 18m，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 可行。

⑤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注塑废气，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合理；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排风系统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同时周边环境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设定环保专员定期对厂内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产生点进行维护、记录等，确保废气环保设备能良好的运行，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同时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②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 ③加强车间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 _{max} (mg/m ³)	P _{max} (%)	D _{10%}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4.76E-02	2.38	/

根据表 4-14 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远小于其质量标准，无

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4、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污染源调查下表：

表 4-15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 m	出气筒出口内径 / m	烟气流速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1	1# 排气筒	119.883880049	31.713245809	20	0.6	12000	25	2400	正常	0.041	0.00001	0.00002	0.00001	0.00003

表 4-16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9.883880049	31.713245809	5	60	20	1.5	非甲烷总烃	0.045	kg/h
							苯乙烯	0.00001	kg/h
							丙烯腈	0.00002	kg/h
							甲苯	0.00001	kg/h
							乙苯	0.00003	kg/h

5、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 ABS 注塑过程将散发异味(含少量苯乙烯)，以臭气度表征。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3-34 空气中的臭气阈值浓度，苯乙烯的臭阈值为 0.017ppm，经换算，苯乙烯的臭阈值为 0.072mg/m³。本项目苯乙烯厂界外落地浓度与其臭阈值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7 厂界外落地浓度与其臭阈值分析结果 mg/m³

污染源	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	臭阈值
苯乙烯	1.06E-05	0.072

由上表可见，厂界外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其臭阈值，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查取；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根据《大气有害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余污染因子的排放量与非甲烷总烃的相差值大于 10%，因此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3)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9.5	0.045	1.74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

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7、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每年监测 1 次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由于 1,3-丁二烯目前尚无监测方法，故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再执行该标准。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污染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注塑机、风机、水泵等，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噪声源设备型号、规格，采用类比方法确定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8 和表 4-19。

表 4-20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1#)	-53.3	-18.3	1.2	85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昼

表 4-21 建设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80	基础 减 震、 厂房 隔声	52.3	74.7	1.2	25.9	38.6	9.6	13.2	51.6	48.1	60.3	57.5	昼间	26	26	26	26	25.6	22.1	34.3	31.5	1
2		注塑机 2			59.4	74.7	1.2	18.8	38.6	16.7	13.2	54.4	48.1	55.5	57.5		26	26	26	26	28.4	22.1	29.5	31.5	1
3		注塑机 3			59.4	68.1	1.2	18.8	32.0	16.7	19.8	54.4	49.7	55.5	54.0		26	26	26	26	28.4	23.7	29.5	28.0	1
4		注塑机 4			60.5	58.4	1.2	17.7	22.3	17.8	29.5	55.0	52.9	54.9	50.5		26	26	26	26	29.0	26.9	28.9	24.5	1
5		注塑机 5			59.9	50.8	1.2	18.3	14.7	17.2	37.1	54.7	56.6	55.2	48.4		26	26	26	26	28.7	30.6	29.2	22.4	1
6		注塑机 6			59.4	83.3	1.2	18.8	47.2	16.7	4.6	54.4	46.3	55.5	66.7		26	26	26	26	28.4	20.3	29.5	40.7	1
7		注塑机 7			52.3	48.8	1.2	25.9	12.7	9.6	39.1	51.6	57.9	60.3	48.0		26	26	26	26	25.6	31.9	34.3	22.0	1

8	注塑机 8		51.3	81.8	1.2	26.9	45.7	8.6	6.1	51.3	46.6	61.3	64.3	26	26	26	26	25.3	20.6	35.3	38.3	1
9	注塑机 9		61	43.7	1.2	17.2	7.6	18.3	44.2	55.2	62.3	54.7	46.9	26	26	26	26	29.2	36.3	28.7	20.9	1
10	注塑机 10		52.4	74.5	1.2	25.9	38.6	9.7	13.3	51.6	48.4	60.4	57.8	26	26	26	26	25.6	22.1	34.3	31.5	1
11	铣床	85	52.3	65.5	1.2	25.9	29.4	9.6	22.4	56.6	50.5	60.3	52.9	26	26	26	26	30.6	29.5	39.3	31.9	1
12	数控车床 1	85	52.8	55.4	1.2	25.4	19.3	10.1	32.5	56.8	54.2	59.9	49.6	26	26	26	26	30.8	33.2	38.9	28.6	1
13	数控车床 2	85	65.8	45.1	1.2	12.4	9.0	23.1	42.8	70.6	70.7	70.6	70.6	26	26	26	26	37.1	39.9	31.6	26.2	1
14	破碎机 1	85	65.8	48.4	1.2	12.4	12.3	23.1	39.5	70.6	70.6	70.6	70.6	26	26	26	26	37.1	37.1	31.6	26.9	1
15	破碎机 2	85	65.3	58.1	1.2	12.9	22.0	22.6	29.8	70.6	70.6	70.6	70.6	26	26	26	26	36.7	32.0	31.8	29.4	1
16	水泵	85	52.5	74.7	1.2	26.9	39.6	10.7	14.3	51.6	48.4	60.4	57.8	26	26	26	26	24.6	21.1	32.3	30.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83239，31.71279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二）噪声防治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加强生产管理，尤其注意风机等动力设备的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4）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针对室外噪声源相关措施：

（5）风机与其他硬件之间的接触会产生振动和噪声。为了减少这种噪声，可以将风机与其他硬件之间的接触减少到最小。

（6）对风机基础进行整体隔振处理，也是降低噪声的有效方法之一。通过在风机基础下方安装隔振垫或隔振器，可以减少风机运转时产生的振动和噪声的传播。

（7）考虑低噪声风机，这些风机在设计时考虑了降噪的需求，采用了先进的降噪技术和材料，能够显著降低噪声。选择使用这些降噪风机，可以在源头上减少噪音的产生。

（三）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其中 α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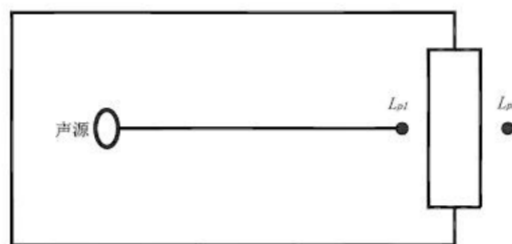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A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A_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A_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A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 = L_{p2}(T) + 10 \lg S \quad (A_5)$$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9.7	-106.8	1.2	昼间	38.6	60	达标
南侧	46.7	-109.2	1.2	昼间	24.9	60	达标
西侧	-139.7	-109.2	1.2	昼间	25.1	60	达标
北侧	46.3	109.2	1.2	昼间	45.8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83239，31.71279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表 4-20 可知，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要求，1次/季度；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4-23。

表4-2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产生

（一）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废边角、不合格品：检验和切边过程会产生一些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4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5t/a，外售综合利用。

（3）废磨具：注塑机内的外购模具若有磨损，委外维修，定期更换，废磨具产生量约为0.01t/a。

（4）废活性炭：注塑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根据核算，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为0.875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 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10%，即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9.625t/a(含吸附废气0.875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
 t—运行时间。

表 4-24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参数	FQ-01
m (kg)	2000
s (%)	10
c (mg/m ³)	30.375
Q (m ³ /h)	12000
t (h/d)	8
T (天)	68

(5) **废润滑油**：设备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6) **废包装桶**：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润滑油共 0.1t/a，每桶装约 25kg，废包装桶 4 只/年，约 0.0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7)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年工作日 300d，一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17	900-003-S17	4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		/	SW17	900-003-S17	0.05
3	废磨具	一般固废	磨具更换	固态	钢		/	SW17	900-003-S17	0.0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625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日常维护	液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润滑油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生活垃圾	生活	员工生活	半固	/		/	/	/	3

垃圾 态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机加工	S17 900-003-S17	4	回用于生产	/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S1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磨具	一般固废	磨具更换	900-003-S1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625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日常维护	HW08 900-249-08	0.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1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3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二) 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磨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本项目设有一个危废仓库与一个一般固废库房。一般固废库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定期外售处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8m²，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桶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等文件对企业产生危废要求如下：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此外明确，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总体要求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③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I) 一般规定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④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I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II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III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IV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V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VI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I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II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III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IV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V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VI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VII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I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II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III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IV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

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V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⑥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⑦运输过程的要求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⑧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危废库房贮存能力分析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吨)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桶装加盖密封	2.4	桶	3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桶装加盖密封	0.025	桶	0.5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桶装加盖密封	0.0025	桶	0.5	3 个月
通道					1	/
合计					5	/

本项目危险废物占地约 5m²，厂区设置了 1 危废库房，面积为 8m²，可满足危废暂存的要求。

(3) 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2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4，核准经营范围：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和处置后，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

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一、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在日常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危废仓库的危废在贮存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包装破损可能发生泄漏现象。若地面不慎开裂，则液态原料、危废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的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污水管网若不慎开裂，则生活污水可能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若不收集处理，会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 分区防渗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另外，危废库房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将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危废库房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

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依托园区已有绿化措施，室内摆设绿植盆栽，利用植物的吸附作用，减少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出租方已在室内地面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防渗处理，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液体原料、各类危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质与附录B对照情况见表4-28。

表 4-28 Q 值计算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料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生产中 “三废”	废活性炭	/	2.4	50	0.048
	废润滑油	/	0.025	50	0.0005
	废包装桶	/	0.0025	50	0.00005
	苯乙烯	100-42-5	0.00002	10	0.000002
	丙烯腈	107-13-1	0.00005	10	0.000005
	甲苯	108-88-3	0.00003	10	0.000003
	乙苯	100-41-4	0.00007	10	0.000007

一氧化碳	630-08-0	0.29	7.5	0.0387
Q				0.087287

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表 B1，其余危险废物参照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87287（Q<1）。

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具有泄漏后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及燃烧后的二次污染风险，有一定的危险性。

（2）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润滑油的容器或生产设备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废油等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④塑料粒子遇明火发生火灾，会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一、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

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上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③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④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火灾和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现场人员一旦发现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逐级报告，汇报时应明确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等，并运用各种应急设施和器具急救，防止事故扩大。配电室或电器设备着火，应立即切断电源，采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得使用水灭火。如火势较大影响自身安全时，应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发现火情人员迅速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请求支援。发生火灾、爆炸时，首先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确保消防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用雾状水喷射，降低粉尘浓度。同时应立即停止所有相关作业，切断电源和气源，避免火源和爆炸风险的进一步扩展。全警戒通讯组在引导人员紧急疏散时，要用湿毛巾或用其他棉织物捂住嘴、鼻逃离，要求人员低首俯身，贴近地面，以避开处于空气上方的毒烟，疏散到空旷的安全地带。

②物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液态物料暂存于原辅料存放区中，均采用桶装，包装物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包装规格最大为25kg/桶。液态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采用桶装，桶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暂存量较小，物料一旦泄漏，可收集于托盘中，不会扩散至厂区或厂外环境。

③废气处理装置事故应急措施

现场操作人员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相关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故障排除，待故障解决、装置运行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三、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1)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2)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3)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4)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5)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6)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

援演练针对排风系统企业配置事故风机连锁装置，在出现异常情况下，风机连锁装置会自动启动，关闭排风风机，同时打开进风门，以保证室内的压力不会过低，避免有害气体逆流进入室内，从而保护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建成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牛塘镇政府，通报出租方当事故较大，超出自身及出租方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武进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武进区政府应急预案，并根据武进区政府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与有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基本救援队伍。其他专业性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灾种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区应急委办的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一日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要迅速赶赴现场，全力以赴，开展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在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各级政府应积极组织和推动、倡导各类法人组织、个人依法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义务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骨干、群众性义务队伍为强大后盾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同时在完成应急救援工作之后，组织专门队伍查找事故原因，做好同类事故的预防整治措施。

五、事故应急池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应急池容量 $V_{总} = (V1+V2-V3) + V4+V5$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3: 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具体容量大小计算如下：

1)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1=0m^3$)

2) V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修订)，在进行城

镇、居住区、企事业单位规划和建筑设计时，必须同时设计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用水可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设一次火灾持续一小时一次火灾时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 \times 3600 \times 1 \times 10^{-3} = 54\text{m}^3$ ；

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3=0$ ；

4)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5)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4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6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0.12ha；

由此计算 V5 为 10.2m^3 。

$V_{\text{总}} = (V1+V2-V3) + V4+V5 = (0+54-0) + 0+10.2 = 64.2\text{m}^3$ 。

本项目拟设置 65m^3 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需求。所有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同时保证事故废水能够在厂区内通过配套管网输送至事故应急池，根据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六、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

1、企业“三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设置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1) 第一级防控措施

企业针对风险单元如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设置收集沟、管道等配套设施，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采取收集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泄漏区域内，防止进入雨水管网。

(2) 第二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部分雨污管网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地块内设置雨水明沟，雨水

排放口配备电动闸门截流控制装置，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网外排。在风险事故情况下，一级防控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以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将物料及消防污水等引入事故应急池，将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委托处理，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控制在厂内。事故应急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容积符合要求，应配有提升泵、独立电源，并能将事故废水及时泵出转移。

（3）第三级防控措施

企业配备有封堵工具，当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受纳水体后，企业应迅速使用封堵工具对厂区雨水排口两侧的市政管网进行封堵，避免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进一步扩散；同时上报镇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企业应急指挥人员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若未及时收集，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

发生环境事故时，泄露物、车间及存储区地面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立即关闭厂内雨水及污水排口的截流阀，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内，暂存于厂内事故应急池，废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外环境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为加强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范能力，厂内雨水收集沟连接事故池的阀门应该常开，各截流阀应有专人进行管理、维护。将水污染环境事件纳入演练范围。

七、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厂区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12000m ³ /h）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危废暂存危废仓库（8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库房（5m ²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磨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为员工在日常工作、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其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 ⁻¹⁰ 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区域，对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监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⑧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情况，避免发生故障。 ⑨本项目拟设置 65m³ 事故应急池，所有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同时保证事故废水能够在厂区内通过配套管网输送至事故应急池，根据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居民点及敏感目标。 2、排污口设置——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与雨水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污水接管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堆场等进行规范化设置。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 4、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5、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是企业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7、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1）保持与生态环境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p>

	<p>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生态环境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地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	--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7	0	0.097	+0.09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08	0	0.108	+0.10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84	0	384	+384
		COD	0	0	0	0.154	0	0.154	+0.154
		SS	0	0	0	0.115	0	0.115	+0.115
		NH ₃ -N	0	0	0	0.013	0	0.013	+0.013
		T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4	0	4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625	0	9.625	+9.625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7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0 常州市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1 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2 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 附件 13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二、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 附件 9 绿建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